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567767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3日

商 标

锻物工坊

申 请 人 吴壮强

地 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曲溪镇路窰村电房前七巷十二号

代理机构 揭阳市精通企业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和交易会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